

## 上海大学 2002 年法理学考研试题

### 一、概念比较（18 分）

- 1 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
- 2 法制与法治
- 3 法与习俗

### 二、简答题（32 分）

- 1 谈法学研究的实证分析方法
- 2 谈谈你对司法公正的认识
- 3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

### 三、案例分析题（50 分）

- 1 论述加强道德建设对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（25 分）
- 2 案例分析题（25 分）

甘肃岷县堡子乡强迫村民公选“劣迹人”

为开展所谓的法制教育培训班，排查普法对象，甘肃岷县堡子乡党委和乡政府在今年 8 月在全乡 10 个村子以召开村民大会形式公选“劣迹人”，他们布置村民每人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5 名“劣迹人”。他们规定“劣迹人”的 14 条标准是：贩金倒银；贩卖毒品；\*\*\*\*\*；开挖“三荒”地；不交、欠缴各种税费款；不孝敬父母；喝酒闹事；邻里不和；教子不严；打架斗殴；小偷小摸；欺男霸女；留长发；穿衣不整，穿杂色衣服。在村民不检举的情况下，堡子乡党委书记包成宝和副乡长唐胜汉亲自“挂帅”主持“举报会”。他们发给与会村民每人一张白纸，要求大家当场写出 5 名“劣迹人”。如果写不出，每人罚款 200 元。僵持了几十个小时后，有人只好拿了盖有乡政府公章的 200 元罚款条回家，有人则无奈只好将自己和家人“举报”为“劣迹人”后才得以回到家。27 岁的施小朋由于连一个“劣迹人”也举报不出，竟遭到副乡长唐胜汉的一顿拳脚，在场的村民吓的大气不敢出一声，一些妇女更是惊慌逃离现场。作为家里唯一壮劳力的施小朋足有一个月不能下地干活，不断的看病和吃药，还花去他 370 余元医药费。由于“举报会”没有任何实质性“成果”，堡子乡政府便又出“新招”，将长年在外打工的高锁柱和李万成分别指定成“劣迹人”，并要求“劣迹人”参加“法制学习班”，并给乡上修公路，由于两名“劣迹人”均不在村上，乡政府便责令其家人代为受过。高锁柱由其母亲代其“学习”，而李万成 70 岁的老母亲每天天不亮就要拄着拐杖，领着 4 岁的小孙子步行到 5 公里以外的乡政府，给乡政府打扫大院。

据悉，公选“劣迹人”的荒唐事件被群众反映到有关部门后，立即引起了岷县纪检委的高度重视。近日，涉及该起事件的堡子乡党委书记包成宝、乡长赵所青、副乡长唐胜汉等 6 名乡干部已被免职。此事仍在调查中。

请从法理或法治的角度写读后感。